**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推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快捷、便利、安全、及时地兑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身利益，有效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粤财办〔2021〕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按照惠民惠农相关政策规定发放给城乡居民个人的所有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资金（不含社会保险资金）。“一卡通”银行账户是指区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包括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划拨到补助对象自行选择的唯一银行个人账户。

二、 实施步骤

（一）制定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1.整合归并补贴政策清单并动态更新。**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动态更新截至目前已公布补贴政策清单。按照“谁牵头制定、谁公布政策”的原则，除公布政策清单外，还需公布政策文件。补贴政策清单按年度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政策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项目级次、政策咨询电话等基本要素。**（牵头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2.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每年底前向区财政部门提交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补贴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区财政部门牵头汇总本地区补贴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责任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3.制定完善惠民惠农补贴制度。**梳理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监管全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操作内容，明确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各镇政府等部门职责。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制定、谁完善”的原则，由各部门根据“一卡通”发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补贴项目整合归并情况、“一卡通”管理平台建设、统一银行卡发放载体等补贴发放要求，从补贴申报、资格审查、业务公示、发放流程等方面修订完善补贴政策制度。**（责任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二）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

**1.做好平台搭建。**积极运用省级集中部署应用的“一卡通”管理平台。在“一卡通”管理平台未搭建之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发放等。**（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

**2.统一发放方式。**区财政部门将每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资金全部下达至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推送补贴资金短信（短信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日期、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信息）。相关银行机构不得在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3.规范发放流程。**区财政部门将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增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标识，标识贯穿资金拨付、分配、发放等全流程，实现全过程监管。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镇政府、有关单位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区域内补贴对象数据，根据公示确定结果，核定本地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报请区财政部门完成发放数据复核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发放明细挂接相应指标，生成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根据支付凭证、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将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账户。**（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载体。

**1.新办、补办社会保障卡。**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统一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公安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负责数据比对、制卡、发卡等工作。按照“属地为主，分级为辅”的原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派出所）、镇政府、村（社区）协同找到未制卡人员制卡，完成核实、补正和采集录入工作，对行动不便等人员采取主动上门服务方式完成制卡工作，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牵头部门：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配合部门：区各相关补贴项目部门，深汕公安分局，四镇政府）**

**2.确定代发金融机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为补贴资金发放银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报区财政部门备案。**（牵头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3.规范补贴资金代发工作。**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履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

（四）构建一张网监管格局。

**1.强化事前监督。**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镇政府、村（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按规定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对于群众反馈的问题，应及时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数据，由区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牵头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配合部门：四镇政府）**

**2.强化事中监督。**明确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镇政府、代发金融机构等主体的权责，嵌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将项目申报、业务流程、兑付进度、资金执行等全部环节嵌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异常指标、超时办理等进行预警提醒，通过平台全程监督，全面构建“大数据+网络化+全链条”监管体系。**（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四镇政府）**

**3.强化事后监督。**畅通政策咨询和举报渠道，充分运用“深汕网”、“深汕视点”等互联网平台查询补贴信息，区级设立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提高政策知晓率，维护群众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四镇政府）**

**4.强化再监督。**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数据适时推送各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强化再监督。**（牵头部门：区发改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四镇政府）**

三、 职责分工

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遵循“补贴政策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部门职责不变”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一）区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统一设立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委托代理金融机构发放各种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清算，开展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管理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设立信息库并及时更新，按政策要求做好信息收集（包含补贴的范围、对象、标准、数量、金额等）、数据汇总、审核发放等工作；负责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汇总、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及考核和自评工作；负责督促各镇政府收集村（居）户按要求提供的符合领取惠民惠农补贴要求的“一卡通”银行账户；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库相关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经审核无误后提交到财政部门申请发放资金或由财政部门授权业务主管部门发放资金；负责按要求制定相应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和规定，并做好有关补贴资金的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工作。

（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负责组织为未持有社会保障卡人员新办、补办社会保障卡。协助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工作。

（四）各镇政府职责。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申报的登记、核实（包含补贴的范围、对象、标准、数量、金额等）、公示（拍照留存）、录入工作；负责收集村（居）户按要求符合领取惠农补贴的“一卡通”银行账户，并对收集村（居）户提供“一卡通”银行账户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处理户主死亡、分户、代领等原因导致的“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负责本镇发放的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银行账户、发放各种补贴资金及相关信息的审核、数据汇总，并在“一卡通”信息库中申报录入、审核、数据汇总，核对发放各种补贴资金数据无误后提交到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负责协调本镇内部工作，解决惠民惠农项目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惠民惠农项目补贴政策公示，办理惠民惠农项目补贴上报资料相关签字确认手续；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

（五）村（居）委员会职责。负责协同区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各镇政府采集惠民惠农项目补贴对象的基本信息（包含补贴的范围、对象、标准、数量、金额等）；负责各项惠民惠农项目补贴资金信息的张榜公示（拍照留存）；协助各镇政府相关部门对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确认，及时向镇政府通报户主死亡、分户、代领代管等需更换“一卡通”银行账户的情况；负责办理各项惠民惠农项目补贴上报资料相关签字确认手续。

（六）金融代理机构职责。负责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向补贴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将补贴资金划入补助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在发放信息和备注中标明年度、补贴资金类型、金额等明细内容，并及时反馈发放数据以及错误信息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职能职责，系统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组织保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工作取得实效。

**（二）积极稳妥推进。**区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以及公安等部门要按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锚定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要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答疑解惑，使群众及时、清楚掌握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